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辩护律师的 权利及其保障

刘春梅◎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31952

D926.5

137

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治化进程中
刑辩律师权利的保障和救济”课题成果

刑事辩护律师的 权利及其保障

刘春梅◎著



北航

C1719962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6.5

137

内容提要

本书为山西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法治化进程中刑事辩护律师权利的保障和救济”的研究成果。作者首先提出律师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当前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依法治国必然要求保障辩护律师的权利,然后针对我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制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法律解决对策。

责任编辑:蔡虹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刘春梅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130-2584-3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律师—权利—法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802 号

刑事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XINGSHI BIANHU LÜSHI DE QUANLI JIQI BAOZHANG

刘春梅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 20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caiho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25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5130-2584-3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载入宪法，从而使“依法治国”从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从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高度指出，“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报告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将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列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重要部署，这对于高扬人民民主的光辉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律师制度作为民主制度的产物，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治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其发展状况与完备与否直接体现着“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的实现程度与水平。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民主法制开始真正进入一个创建和发展时期。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等7个重要法律问世，为我国律师制度的重建提供了法律根据。从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到现在，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律师执业活动领域不断拓展，律师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广大律师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的一支重要队伍。然而与西方国家律师极高的社会地位和完善的权利相比，我国的律师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却处于一个令人尴尬的境地，这也日益成为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制约因素并亟须予以完善。律师辩护制度是一个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辩护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程度是直接关系这个国家刑事诉讼任务和目的能否得以实现的关键。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准确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确保无罪的人不受追诉。相反，如果担负保护人权重任的辩护律师，连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自由都无法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那么何谈辩护律师为被告人伸张正义，保障被告人人权，以及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努力奋斗呢？！我国目前刑事辩护律师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问题。律师权利是律师制度的核心，也是律师执业的根本，律师权利得不到落实，必将危及整个律师业的生存和发展。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保障人权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律师是促进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司法公正、保护人权的主力军。如果律师自己的权利难保，也就谈不上律师职能的发挥了。此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虽对辩护律师权利的规定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我们仍能看出其中的不足，有的规定限制了辩护律师权利的行使，而有的仅仅是“宣言”式的权利，在辩护律师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没有完善的救济和保障途径，还有的权利则没有赋予，这些都会使得刑事辩护律师在办理案件时障碍重重，步履维艰。美国著名律师德肖微茨曾经指出：“热诚的律师是介于干预过多的政府和民众之间的最后屏障。辩护律师的职责就是监督并挑战政府，让那些握有权力的检方必须为他们对弱勢的辩方的处置谨

慎从事，也为那些没有能力或资源为自己辩护的人陈述和辩护他们的权利。”可见，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律师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必须站在法治的高度来看待刑事辩护制度特别是律师辩护制度的完善问题，必须抛弃对律师辩护的偏见，正确审视这一角色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发挥的重大作用。为此，应扩大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赋予律师充分发挥辩护作用所需要的权利，并对其权利的行使提供各种保障，从而使其与控方展开有效对抗，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更好地发挥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尽管笔者付出了很大的努力，花费了无数的精力与心血，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思考与研究，但书中还是难免有疏漏、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知识产权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别是蔡虹女士为此付出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春梅

2013年12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辩护律师权利保障	1
一、律师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	2
二、依法治国必然要求保障辩护律师的权利	6
第二章 辩护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基础理论	16
一、辩护律师的角色定位	16
二、辩护律师权利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19
三、辩护律师与被追诉人、公诉人和法官的关系	28
四、辩护律师权利保障的必要性	33
第三章 联合国有关文件和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的权利 及其保障	43
一、联合国有关文件中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43
二、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46
三、考察后的评析	69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存在的问题	72
一、申请回避和复议权	73
二、侦查期间的辩护权	75
三、会见权与通信权	77
四、阅卷权	84
五、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权	88
六、调查取证权	91
七、发表意见权	97
八、申请变更和解除强制措施权	100

九、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权	103
十、经被告人同意的上诉权	109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权利的完善	111
一、确保辩护律师申请回避和复议权落到实处	111
二、确保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有效行使辩护权	112
三、完善辩护律师的会见权与通信权	112
四、进一步明确辩护律师阅卷权的权限范围	115
五、完善辩护律师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权	117
六、确保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正当行使	118
七、充分尊重律师的辩护意见及完善听取意见的程序	121
八、在申请变更和解除强制措施权中完善救济程序和救济手段	123
九、确保辩护律师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发挥实质作用	124
十、赋予辩护律师独立的上诉权	127
十一、赋予辩护律师在场权	128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权利的保障	133
一、执业豁免权	134
二、执业保密权	143
三、案件移送情况的知情权和收到有关法律文书的权利	150
四、对妨碍行使诉讼权利的救济权	151
五、对违法侦查的申诉、控告权	156
六、程序性辩护权	159
七、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	170
八、建立检察官、法官与律师之间的长期性沟通交流机制	172
九、规范对律师的管理	174
第七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权利保障的配套制度	176
一、沉默权与我国的如实回答	177
二、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185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辩护律师权利保障

2012年11月14日，党的十八大在北京胜利闭幕。此后不久，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2013年11月9~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一时间，“依法治国”“法治中国”成为人们关注的字眼。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而要实现这些目标，律师当然责无旁贷。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中指出，“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可见，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也就应当保障律师的权利。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2012年1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2012年10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2月13日由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也都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十八大报告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面对新形势、新问题,要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必须完善和加强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虽然是在十八大召开之前,但是所有条款的修改无不是在实践和印证着十八大的理论和精神,与十八大内涵紧密联系、相得益彰。在十八大精神的指引下,本着依法治国的理念,《刑事诉讼法》完成了修改和补充,其中对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也进行了比较大的完善与修改,《刑诉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则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解释,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下的促公正、促效率、保人权的修改宗旨,反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自1979年第一部《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经过34年的不断探索实践,在依法治国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再次完成了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这种修改,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精神实质,凸显了新形势、新时代法制建设的与时俱进。《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修改,对于更有力地保障人权,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树立司法公信力,特别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律师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

中国律师已经走过100年的历史,百年道路曲折、艰难。从1980年以

后中国律师才真正迎来春天，开始在国家政治中发挥作用。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 多万律师作为社会中的精英分子，在依法治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积极为立法建言献策。近 20 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应改革开放之需，制定了大量法律，但其中有些立法效果欠佳，有的制定之初即被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于是又不得不进行修正。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是事先没有“开门立法”，以致制定的法律脱离社会现实需要，在执法和司法活动中行不通。《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1979 年的《刑事诉讼法》为了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大幅度的改革。1996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补充修改，最终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同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的 16 年间，我国在刑事司法方面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新问题。同时，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和人民群众法制观念的增强，对维护司法公正和保护公民权利提出更高的要求。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是为了着力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此外，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也要求我国必须加快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从 2009 年年初开始着手《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2012 年 3 月 14 日，正式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然也包括征求律师界的意见，其中还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师建议稿》，反映了律师界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建议和心声。律师参与

立法是实现立法科学化、民主化的基本保证。立法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利益协调过程，让不同利益群体共同参与立法，是实现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统一的基本途径。参与制定规则，不仅是律师的基本职责，也是实现立法科学化、民主化的基本要求。^①而要提高立法水平，也需要发挥律师等社会各界在立法中的作用，征求他们的意见，倾听他们的呼声。与政府官员、司法人员相比，律师更代表社会各界的力量，他们的意见不是仅从便利国家管理的角度出发，能更多地反映社会各界的利益和要求；与专家学者、法学家的理想主义相比，律师从事法律实践工作，意见可能更加务实。律师界自身也应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立法活动中去，反映行业意见和心声。

(2) 积极参政议政，协助依法行政。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职能不断发生变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治观念大为增强，依法行政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尤其是政府作为民事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不断增多，这对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执政能力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新形势下，政府面临越来越多的日益复杂的法律事务，这就要求必须有一批专业的法律人士为政府的全局决策和重大法律事务处理提供法律咨询与意见，律师无疑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支生力军。在政府加强社会管理、发展经济建设过程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积极开展政府法律服务工作，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领域不断延伸，服务成效日益显现，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律师们通过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多种渠道，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中国梦”需要建设法治中国，这为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广阔空间。实现“中国梦”需要加

① 陈秋兰. 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大有作为 [J]. 中国律师, 2013 (9): 38—40.

快转变政府职能，这为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我们要自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2013年8月10~11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北京举办了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研讨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参加开幕式并致辞。王俊峰在会上强调，我国律师是推进依法行政、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具有三方面的优势。一是身份优势。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以相对独立、客观的第三方身份协助处理政府与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法律事务和矛盾纠纷，能够客观评价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政府决策的执行力。二是专业性优势。律师熟悉现行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执法实践，能够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行政决策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三是社会性优势。律师广泛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熟悉了解社情民意，能够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的需求，并依法依规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促进政府决策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①

(3) 充当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没有良好的法治环境，没有民众对法治的崇尚，就不可能有真正发达的律师业，中国律师的命运在整体上取决于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是中国法治现状的写照。法治兴，律师兴。律师业致力于推进国家法治，也就是致力于律师业自己的长远发展。律师职业推动法律从书面的规则变为社会生活中的规则，通过一个个案件的积累，让社会和公民知道真切的法律是怎么回事，知法守法的意义何在。在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参加刑事诉讼能够弥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辩护的缺陷，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好地

① 曹婧：推动律师行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J]，中国律师，2013（9）：31—32。

行使辩护权。辩护律师参与刑事案件，不仅是在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同时也在执行法律。辩护律师参加刑事诉讼，在法庭上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与公诉人进行平等的辩论，可以使旁听的群众受到生动的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也可以使案件的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受到法制教育。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对法律的适用和案件的解决提出很好的建议，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本身就是对法律作出了贡献。律师每一次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都是法制宣传的过程，都是践行法治的过程。只要律师们坚持点点滴滴，坚持日长月久，就会逐步形成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文化氛围。律师与检察官、法官虽然职业不同，分工不同，但应该锻造共享法律家的身份，共同构建起实现法治所必需的法律共同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律师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政治责任非常重大。律师在从事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要自觉、主动地承担起这份责任。^①

二、依法治国必然要求保障辩护律师的权利

党的十八大已在北京胜利闭幕，会议总结过去，展望未来，会议精神彰显了以法立国、依法治国。在十八大报告中，“法”的精神几乎贯彻始终，浓墨重彩地勾勒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规划，成为报告的一个显著亮点。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依法治国”的论述和要求，重点集中在两个字上，即“全”和“快”。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十八大报告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空间”要求。推进“依法治国”是涉及中国各领域、各方面的一项政治

^① 程守太. 律师应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 [J]. 中国律师, 2013 (2): 19—20.

任务。“全面性”表现在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使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十八大报告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时间”要求。“依法治国”方略自从党的十五大确立，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实施十几年来，已经取得了可喜成就，但依然存在不少差距。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加快法治建设的步伐，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时，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2013年11月9~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全会还提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全会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方面提出，“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八大作出

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除了明确要求“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外，其中关于“公正司法”“保障人权”“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强化监督机制”等理念，本身也蕴含着对辩护律师权利的保障。

(1) 保障辩护律师权利是依法治国公正司法的要求。对任何司法制度而言，公正性都始终带有根本性。可以说，公正是人们评价和构建司法制度首要的价值标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分析，人类社会司法制度不断演进的过程，主要表现为国家司法逐步走向公正的历程。所谓公正司法，就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司法活动，应当充分体现公平合理性，维护社会正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现行法所设定的内容和价值。公正司法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要求国家司法机关的所有诉讼活动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实体法律为准绳，最终要使合法的权益受到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追究。程序公正，是指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司法机关应依法平等、公正地对待冲突双方主体，保证其有足够和充分地表达自己意愿、主张和请求的机会。具体来说，一是法官要保持客观、公正态度，冷静、细致地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客观全面地进行分析判断，这是客观公正认识事物的必然要求。二是对于控辩双方，必须坚持地位平等、权力（利）平等、义务平等、机会平等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依法对待任何一个程序环节。三是认真执行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坚决反对那种“官无悔判”“刑事被告有罪”“民事被告无理”的错误观念。在刑事诉讼中，要实现公正司法，保障辩护律师的权利是尤为重要的。刑事诉讼中的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都是由国家机关来承担，有着国家强制力做保证。辩护职能则是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个人为基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处在被追究、被讯问的地位，而且往往被采取了强制措施，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很难收集到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和材料，不能很好地行使辩护权。只有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权利，才能保证辩护职能的充分发挥，才能和控诉方形成有效的

对抗。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辩护律师通过收集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在法庭上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理由和处理意见，使审判机关能够“兼听则明”，从而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公正地处理案件。

公正司法是保障人民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重要内容。一方面，在现代文明社会，司法是解决社会冲突的最终方式。当公司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当弱者受到强者的欺凌，当社会的良知受到恶势力的践踏，被害人能够寻求的最后一处伸张正义的地方就是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是保护人民权利的最后屏障。另一方面，法治意味着法律的普遍适用和至高无上。法律平等地约束社会所有成员，但所有法律必须经由公正的司法活动来贯彻实施。公正的司法不仅在于惩恶扬善，弘扬法治精神，同时也是对民众遵纪守法的法治观念的教化，是对经济活动当事人高效有序地从事合法交易的规制。而司法不公甚至司法腐败，不仅扭曲了是非，混淆了正义与邪恶，而且会造成民众对法律权威性的怀疑、不信任甚至蔑视，法律虚无主义的观念由此滋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果必将因此而遭受毁灭性的摧毁。^①我国现在正处于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的出现是所难免，而司法是处理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冲突的有效方式，也是文明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司法的不公不仅会动摇人们对法律尊崇的理念，进而影响对法治权威的维护，而且会纵容和放大社会的不公。因此，司法机关要自觉坚持用法治思维指导实践，严格适用法律，真正公正执法、执法为民，构筑司法公正这道社会公正的坚固防线，全力提高司法的公信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2) 保障辩护律师权利是依法治国保障人权的要求。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入宪法；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尊重

① 程荣斌：《刑事诉讼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1—22。